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○○處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0九二六0七二七0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以其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二筆土地，於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經公告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且○○地號土地業因徵收於七十七年二月五日登記為本市所有，惟原處分機關○○處直至九十一年仍徵收上述二筆土地之地價稅，乃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向原處分機關○○處申請退還上述二筆土地自七十七年起溢繳之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○○處轉由○○處以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0九二六0七二七000號函（該函因文號誤植，該分處並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0九二九0三四六一00號函更正為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0九二九0二0二000號函）復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二筆土地減免地價稅乙案，經核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，准自八十七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免徵地價稅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四、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逾期未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……六、副本抄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○○處，請就○君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溢繳之地價稅辦理退稅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○○處以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0九二六一0八九二0

0號函（該函文號誤植，該分處另以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0九二九0三六四五00號函更正為「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0九二六一0八九二0一號函」）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退還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自七十八年起，同小段○○地號土地自七十七年起溢繳地價稅乙案，准予辦理。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三、副本抄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○○處，請就○君○○地號七十八年至八十六年，○○地號七十七年至八十六年溢繳之地價稅辦理退稅。……」嗣該分處復以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0九二九0三三0五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經重核准予退還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及同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七十七年至九十一年溢繳地價稅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四、副本抄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○○處，本分處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0九二九0二0000號函及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0九二六一0八九二0一號函作廢。請退還○君溢繳之旨揭地號土地七十七年至九十一年地價稅並副知本分處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

